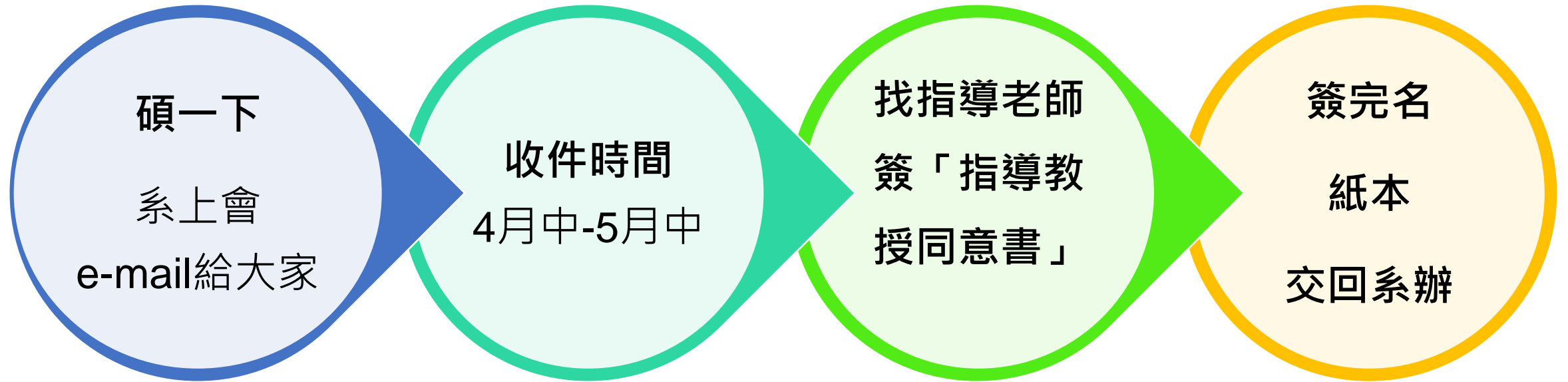


找指導教授流程



★本系教師擔任碩士班及碩專班論文指導，每年級各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

★本系每位教師最多可指導8名研究生（含博、碩、碩專）

碩士畢業步驟流程說明 (以2年畢業為例)

碩士修業年限：1-4年，得延長2年（不含休學）

修業時間	畢業步驟1	畢業步驟2	畢業步驟3	最後步驟
碩二上	完成修課 修畢（滿）規定學分			
碩二下		3月中-4月中 中英文題目申請	5月中-6月初 考試申請表	期末考週 論文口試
碩三上		10月 中英文題目申請	11月中-12月中 考試申請	同上

★實際申請時間依每學年度教務處公告為準，系上會發信通知

★學分未修滿，口試當學期仍有修課者，口試日期只能安排在期末考週，無法申請提前口試

★校方規定口試日期必須安排在當學期之期末考週，如需要提前和延後口試，皆個案申請

申請提早或延後口試 取消口試

期末考週前（提早）

步驟	確認	備註
完成修滿學分	√	個案申請 請提早告知系辦
完成題目申請表	√	
完成考試申請表	√	
指導教授同意	√	
專簽通過	√	

期末考週後（延後）

步驟	確認	備註
完成修滿學分	√	個案申請 請提早告知系辦
完成題目申請表	√	
完成考試申請表	√	
學生報告書（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）	√	
專簽通過	√	

口試取消申請

口試時間排定後
如有狀況需要取消必須
寫學生報告+指導教授簽名

紙本送交系辦